

computer ■ ■ ■ ■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3	358,738	237,362
銷售成本		(250,268)	(152,930)
毛利		108,470	84,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549	15,7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780)	(40,2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685)	(40,915)
其他開支，淨額		(7,705)	(5,246)
除稅前溢利	4	28,849	13,780
稅項	5	(878)	(1,933)
本年溢利		27,971	11,84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28,142	12,408
少數股東權益		(171)	(561)
		27,971	11,847
股息	6		
擬派末期		15,804	7,95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10.63	4.61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2	13,515
投資物業		29,047	22,012
商譽		25,813	23,900
其他無形資產		–	2,066
持至到期證券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2,587	1,796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	3,110
遞延稅項資產		5,632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479</u>	<u>69,664</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767	–
存貨		11,709	12,870
應收貿易款項	8	82,887	45,1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4	7,193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		24,397	59,052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710	5,968
可返還稅項		218	601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6,677	8,566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90,348	163,822
流動資產總值		<u>340,697</u>	<u>303,2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65,427	50,698
應付合約客戶欠款		1,377	950
遞延收入		10,009	7,764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2,150	2,150
應繳稅項		5,145	1,740
流動負債總額		<u>84,108</u>	<u>63,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589</u>	<u>239,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068</u>	<u>309,6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3</u>	<u>–</u>
資產淨值		<u>329,295</u>	<u>309,614</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340	26,561
儲備		286,272	274,046
擬派末期股息		15,804	7,950
		<u>328,416</u>	<u>308,557</u>
少數股東權益		879	1,057
總權益		<u>329,295</u>	<u>309,614</u>

1. 集團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電腦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維護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
- 分銷及零售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除採納下列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因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資本披露</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範圍</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i>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i>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告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告—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此等新披露於財務報告內列示。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別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之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其規定於前期中期財務報告就有關商譽或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後期財務報告內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前作出減值而撥回之該等資產，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據此引入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此修訂後之準則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之總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源與評估其業績用途，應如何根據其組成部份之訊息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由分部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營運地區與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的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的權益變動。此外，該已修改之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產化。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要求，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據此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已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的安排，應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面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所須權益工具亦應如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入賬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業者在公眾至私人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安排下，以合約條款為基礎，以建築服務如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作為交換確認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有觸及如何應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因政府或公營機構授予服務特許權協議興建建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而所產生之責任與權利。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安排，故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向客戶授予忠誠獎勵積分乃銷售交易之一部份並應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記賬。銷售交易獲得之代價應分別分配予忠誠獎勵積分與其他銷售組合。分配與忠誠獎勵積分之金額應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應遞延至該獎勵被贖回或該負債另行消滅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以及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214,338	119,823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30,266	29,997
	<u>244,604</u>	<u>149,820</u>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	53,389	31,246
保養服務	59,323	55,081
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377	1,148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5	67
	<u>358,738</u>	<u>237,362</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實施及相關保養服務；
- (ii)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外判電子商務服務；
- (iii)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訊配件之分銷及零售；及
- (iv)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		應用品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品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707	154,058	48,343	52,092	30,266	29,997	1,422	1,215	358,738	237,362
其他收益、收入及收益	3,165	1,145	36	87	1,754	2,078	5,797	6,035	10,752	9,345
總額	281,872	155,203	48,379	52,179	32,020	32,075	7,219	7,250	369,490	246,707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										
之分類業績	35,675	13,184	10,589	15,941	(154)	(618)	2,615	2,648	48,725	31,155
與若干法律訴訟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	(1,400)	-	-	-	-	-	(1,400)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37)	-	-	-	(37)	-
折舊	(1,982)	(2,418)	(1,466)	(1,325)	(441)	(592)	(231)	(273)	(4,120)	(4,608)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2,066)	(2,156)	-	-	-	-	(2,066)	(2,156)
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	(1,432)	-	(2,246)	-	-	-	-	-	(3,678)
應收客戶合約欠款減值	(6,059)	-	(1,703)	-	-	-	-	-	(7,76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33)	-	-	(1,313)	-	(255)	-	-	(33)	(1,568)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127	-	-	-	-	-	1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	4,530	4,192	4,530	4,1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	-	(358)	813	(358)	813
分類業績	27,601	9,334	4,081	8,901	(632)	(1,465)	6,556	7,380	37,606	24,150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7,797	6,4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54)	(16,809)
除稅前溢利									28,849	13,780
稅項									(878)	(1,933)
本年溢利									27,971	11,847

* 該金額為本集團向一名附屬公司前高級僱員進行若干法律訴訟之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該訴訟乃有關違反若干合約承諾。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續)

	集成服務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2,075	160,624	36,148	55,487	8,257	15,889	42,645	37,990	199,125	269,9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5,051	102,926
資產總值									<u>414,176</u>	<u>372,916</u>
分類負債	49,582	36,610	20,058	16,980	6,561	7,548	464	289	76,665	61,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216	1,875
負債總額									<u>84,881</u>	<u>63,30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319	535	579	903	125	330	-	-	3,023	1,7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71	360
									<u>3,094</u>	<u>2,12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9,617</u>	<u>100,426</u>	<u>220,932</u>	<u>119,418</u>	<u>18,189</u>	<u>17,518</u>	<u>358,738</u>	<u>237,36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57,062</u>	<u>279,018</u>	<u>149,953</u>	<u>85,393</u>	<u>7,161</u>	<u>8,505</u>	<u>414,176</u>	<u>372,916</u>
資本開支	<u>1,485</u>	<u>1,708</u>	<u>1,531</u>	<u>263</u>	<u>78</u>	<u>157</u>	<u>3,094</u>	<u>2,128</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19,889	127,6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27,060	21,513
折舊*	4,309	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3	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2,066	2,1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3	1,249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7,762	-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3,678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319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27)	-
可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7	11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58	(813)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17)	(256)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95)	(1,409)
銀行利息收入	(6,535)	(5,869)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6,000港元)及折舊1,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3,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99	240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48)	(92)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4,409	2,094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620)	(309)
遞延	(2,962)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78	1,933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3港元)	<u>15,804</u>	<u>7,95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8,1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8,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4,770,000股(二零零六年：269,28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披露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按須支付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5,896	25,2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882	8,290
逾期四至六個月	8,092	4,352
逾期六個月以上	17	7,327
	<u>82,887</u>	<u>45,180</u>

除賬期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與計劃實行時間表有關之整體除賬期一般為120天內，而一些計劃實行時間較長之項目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款項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款項按須支付日期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0,220	17,0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2	6,183
逾期四至六個月	603	696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34	150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37,699	24,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728	26,656
	65,427	50,69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收購代價約1,715,000港元，指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有關之額外代價。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整體收入為35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1.1%。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80.9%，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77.7%。應用服務及分銷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13.5%及8.4%，相比二零零六年分別佔21.9%及12.6%。

本年度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0.2%(二零零六年：35.6%)，毛利增長28.5%至10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產生之第三方產品銷售有較佳之增長。

於本年度，儘管已為若干應收款項及有關一宗法律訴訟之若干費用作出了約9,2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依然錄得股東應佔純利28,100,000港元，增長126.8%。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國內之網絡集成服務業務表現強勁，以及隨著營運效率提升，資訊科技外判及電子商業服務經常收入之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於呈報日期，手頭訂單金額約3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0港元)，其中超過60%為軟件及服務相關合約。

本集團自業務營運產生穩定之淨現金流入為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一直努力轉向提供強勁經常收入之服務主導業務模式之方向正確。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除保持零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0,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6,500,000港元。所呈報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狀況已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派發股息約8,000,000港元和呈報期內進行股份回購所支付累計代價2,200,000港元之影響。

受惠於中港經濟之強勁增長，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收入增長可觀，較去年同期升幅達80.9%。增長主要來自中國現有客戶之基礎系統升級之額外銷售，以支持其因需求急升而進行業務擴充，當中以發展蓬勃之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最為明顯。本集團亦取得若干在中國成立之跨國公司之新合約，客戶基礎因該等赫赫有名之新客戶而得以擴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不僅在該業務分部之整體收入達致增長，更重要的是，集團成功提昇合約的服務成分，藉以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連繫。再者，本集團亦擴展分部之銷售及支援資源，以把握時機積極捕捉中國巨大之商機。

除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已簽訂之外判服務合約帶來豐厚之經常收入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亦成功爭取到來自香港商界及公營部門客戶之新服務訂單。結合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業務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之技術資源，使集團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有所提升，從而改善了此業務分部之整體業績。

本集團之電子服務，具體而言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及電子投標系統(「電子投標系統」)，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交易收入及訂購收入。隨著業務規模逐步建立，電子服務業務之收益及溢利貢獻均取得溫和增長。

本集團經香港政府批准將現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牌照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管理層正就往後期間之政府電子交易服務牌照與香港政府緊密洽商，有信心電子交易服務牌照得以續期。

於呈報期間，管理層得悉一名曾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業務之前高級僱員嚴重違反其對本集團之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為保障集團相關人仕之利益及為免造成更多損害，本集團已通過附屬公司向該名前行政人員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強制令，以限制該名前高級僱員對本集團引致進一步的損害。該強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該訴訟完結為止。截至呈報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審理。

由於是次出乎意料之事件，加上期內員工流失率上升，嚴重影響了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業務之表現，由此導致項目交付時間延誤，令收益延遲入賬。儘管如此，本集團從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客戶基礎錄得之維護收入繼續增加，反映該項業務長線而言之價值。呈報期間，管理層已盡力調整及加強相關的技術資源，預期有關業務可在短時間內回復正常。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收入於二零零七年輕微增長，儘管虧損收窄，惟其整體業績仍未如理想。然而，最近推出之高清廣播市場相關產品獲得良好之市場反應，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市場，以抓緊這個新湧現且潛力巨大之商機。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結餘，作為合共3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於結算日，已使用之數額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6,700,000港元)為19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800,000港元)。

本集團手頭現金約98%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入帳。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乃由於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6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本集團之創建人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並容許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管守則條文A.4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采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管守則訂明者相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度/ 月份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支付 每股股份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之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638,000	0.80	0.78	506
二零零七年十月	722,000	1.02	0.95	7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94,000	1.01	0.92	994
	<u>2,354,000</u>			<u>2,210</u>

購回之股份已注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1,975,000港元，已於繳入盈餘賬內扣除。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6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3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草擬本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零七年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